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函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161號

聯絡人及電話：金珮智049-2550800分機205
3

電子郵件信箱：puni870@gmail.com

傳真電話：

108030022-

受文者：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草療醫教字第1080002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草屯療養院院際醫事人員聯合訓練實施要點(1080002183-1.doc)

主旨：本院接受各院薦送符合「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代訓，檢附實施要點一份，敬請 惠予公告並轉知各職類教學承辦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執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本院收訓他院符合資格之學員，並加強專業交流合作，提供聯合訓練機制。
- 二、本院代訓之職類：西醫師/精神科、護理師/精神科專科護理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藥師及社工師。
- 三、如有代訓需求或相關問題，請事先與本院聯絡窗口洽談，並請於送訓前來函告知。

正本：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



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鹿東基督教醫院

副本：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

2019-03-04
交 11:38:33 文 章

院 長 簡 以 嘉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院際醫事人員聯合訓練實施要點

一、目的

為促進精神醫學臨床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教育，並促進院際學術交流、落實院際聯合訓練，並收訓他院薦送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以強化精神醫學專業交流合作，特訂定本聯合訓練辦法。

二、申請資格

受訓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醫師：須國內、外核准立案之醫學院醫學系（醫科）畢業，領有中華民國醫師執照。
- (二) 醫事人員：領有中華民國各類醫事人員證書之醫事人員，包括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

三、申請及受理作業：醫師、醫事人員依本院「院際醫事人員聯合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一) 申請作業：

1. 時間：應於訓練前一個月函文至本院。
2. 程序：擬由委託醫院送訓醫院來函，檢附申請書、訓練計畫書、相關證件影本含服務證明、職業證書、執業執照等向本院申請。

(二) 受理作業

1. 符合收訓規定者，由各科室實際訓練容量酌定是否收訓，但應符合衛生署規定之師生比例。
2. 醫事人員代訓費用需於訓練報到前繳納完畢。

(三) 報到作業

1. 依報到日期，於報到日至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辦理報到手續。
2. 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不得進行報到、訓練。

(四) 延長或縮短訓練期間

1. 延長訓練：受訓人員如需延長訓練，應由原送訓醫療機構備函，於訓練期滿前一個月向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提出，經訓練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始可延長訓練，訓練費用依延長天數收取。受訓人員須先向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申請延長。
2. 縮短訓練：受訓人員如需提前終止訓練，應由原送訓醫療機構備函向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提出，經訓練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始可申請終止訓練，訓練費用依未訓天數退還。受訓人員須先向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申請終止。

四、代訓課程：依委訓醫院之需求項目及時程，實施訓練與評核。

五、代訓費用：

各類受訓學員收費標準如下：

- (一) 一般精神科：每人每月新台幣 12,000 元。收費方式以計人計月為原則；不足一個月者，得以「週」(五天)為單位按比例折算收費金額，代訓期間當月實際日數不足一週者，收費以 3,000 元計。
- (二) 各醫事科：每人每月新台幣 3,600 元。收費方式以計人計月為原則；不足一個月者，得以「週」(五天)為單位按比例折算收費金額，代訓期間當月實際日數不足一週者，收費以 900 元計。
- (三) 另訂有特殊合約者不受此限。

六、受訓人員工作規範：

- (一) 待遇：除另有規定外，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膳宿自理。受訓人員如需申請本院宿舍，費用依本院之宿舍現行收費標準辦理。
- (二) 工作規範：代訓人員得依其申請類別進行訓練，同時比照本院同等職級人員之工作職責執行業務。代訓期間得參加討論，必要時在本院上級醫事人員指導下，參與門診、教學、檢查或值班等。代訓人員應遵守本院之員工工作規則及服勤規則。
- (三) 考核：由代訓單位依訓練計畫內所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評。
- (四) 受訓人員在本院接受訓練期間，若有違規事項，由科主任逕行警告，如仍再犯，則視情況輕重通知派訓單位及相關人員，並會同訓練科室、醫學教育委員會協助輔導。若仍無改善，由本院各科主管簽請院方同意，函告送訓醫院中止受訓。

七、結訓應辦手續：

- (一) 受訓人員結訓時，應在辦妥離院手續前確實完成病歷記錄等作業及其應負之職責。
- (二) 受訓人員訓練完成，需與代訓單位檢討受訓情形並留下相關會議記錄，如訓練期間超過 1 個月以上，訓練期間需定期開會檢討留下相關會議記錄。
- (三) 結訓前由收訓單位考核代訓者，經考核通過後，由醫學教育委員會發給代訓證明；惟未辦妥離院手續者，本院不發給受訓證明及成績，並將通知送訓醫院。
- (四) 領有臨時識別證與進出之磁卡者，須繳回發証單位。
- (五) 有遺失或損害物品者，應照價賠償。

八、本辦法經醫學教育委員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九、代訓項目及聯絡方式

訓練單位	訓練項目
一般精神科	1.精神醫療照護模式
	2.精神社區照護模式
	3.成癮治療模式
	4.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照護模式
	5.司法精神醫療照護模式
護理科	1.精神科二年期 護理師(護士)訓練
	2.精神護理專業進階訓練
	3.精神專科護理師訓練
職能治療科	1.心理職能治療
	2.社區職能治療
臨床心理科	1.成人臨床心理學門
	2.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
	3.老年臨床心理學門
	4.自殺防治與憂鬱臨床心理學門
	5.成癮治療臨床心理學門
醫事檢驗科	1.毒物藥物學檢驗
藥劑科	1.美沙東替代療法管理作業
	2.精神科病房衛教
社工科	1.精神醫療個案社會工作
	2.精神醫療團體社會工作
	3.精神醫療社區社會工作
聯絡方式： 醫學教育策進會 金珮智小姐 電話 049-2550800#2053 信箱 puni870@gmail.com	